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闵农业农村委〔2026〕20号

关于报送《2025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》的函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关于编报2025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委已完成2025年度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汇总编报工作。现向贵局报送2025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。

特此函达。

- 附件：1. 2025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
国有资产报表
2. 2025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
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
3. 2025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行政事业单位

国有资产分析报告

4. 2025 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报告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 2

2025 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所属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

(区农业农村委)

一、数据填报口径

本部门应纳入 2025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（以下简称资产报表）填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7 个，实际上报单位 7 个。

二、数据审核情况

(一) 审核情况

1. **核实性审核。**本部门全表审核后核实性问题提示共一类，共计 1 条，涉及 4 个单位。其中：

货币性资金的期末数占比资产合计期末数超过参考值 50%：主要原因为农委本级、农经站、农安中心、执法大队结转福利费、医疗补助费部分占比较高。

2. **基础数据审核。**本部门资产数据与上年对比，增减超过 20% 且 $\geq \pm 100$ 万元的：无。

3. 2025 年 12 月资产月报对比审核。

(1) 本部门资产年报中的资产合计与资产月报中的资产合计：无差异。差异比率绝对值超过 0.1%，将纳入考核指标。

序号	对比数据	资产年报	资产月报	差异比率	差异原因说明
栏次	1	2	3	$4 = \frac{2-3}{2}$	5
1	资产合计 期末数	23125260.23	23125260.23	0	

(2) 本部门资产年报与资产月报中：“公共基础设施”及其四个明细分类（“市政基础设施”“交通基础设施”“水利基础设施”“其他公共基础设施”），“政府储备物资”“保障性住房”“文物文化资产”等科目数据：无差异。

4. 与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对比审核。本部门报送资产报表的单位中，有 0 个单位未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填报范围；纳入本部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的行政事业单位（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）有 0 个未报送资产报表。

5. 与部门决算对比审核。本部门资产年报与决算报表可比单位数量 7 个（即同时报送资产年报和部门决算的单位）。其中，无差异单位 7 个，有差异单位 0 个。

序号	对比指标	资产年报数		部门决算数		差异户数	差异原因
		数量	金额 (万元)	数量	金额 (万元)		
1	房屋（平方米）	260	52.54	260	52.54	0	
2	车辆（台、辆）	6	93.38	6	93.38	0	
3	单价 1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设备（不含车辆）	3	602.41	3	602.41	0	

(二) 对报表指标、审核公式和分析表的设置建议

1. 对报表指标设置的建议：无

2. 如有不适用的审核公式，请列出并说明修改意见： 无

3. 本部门自行增加的审核公式，请列出并说明设置依据： 无

三、其他说明情况

无

附件 3

2025 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 (区农业农村委)

为贯彻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的要求，根据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738 号)和《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本部门资产占有、使用、变动以及管理情况等进行分析报告如下：

一、部门的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基本职能描述

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是主管本区“三农”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，主要工作职能包括：

1. 贯彻落实有关农业农村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，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实施。负责对本区农业农村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，并制定相应的政策举措。指导农业综合执法。

2. 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组织编制本区农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指导本区农业区划的调整和农村经济的结构调整以及资源配置。

3. 负责本区种业、种植业、畜牧业、渔业、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。指导粮食、蔬菜等农产品生产。落实农业标准

化生产。承担农业综合开发项目、农田整治（高标准农田建设）项目、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。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、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。指导农用地、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，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、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。

4.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。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追溯、风险评估。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。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。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，指导设施农业、生态循环农业、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、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。负责外来物种监督管理。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。落实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。

5.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社会事业、农村公共服务、农村文化体育、乡村治理。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。负责农民承包地管理工作。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农村宅基地有关工作。参与指导乡村特色产业、农产品加工业、休闲农业和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。培育、保护农业品牌。

6. 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。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。指导推进农民持续增收，协调推进农村综合帮扶工作，指导、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工作。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。

7.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。指导渔政监督管理。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，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的相关标准。负责农药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质量监督管理，负责肥料有关监督管理，负责农作物种子、种苗监督管理工作。贯彻执行兽药质量、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相关标准。负责兽药、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。组织兽医医政、兽药药政工作，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。

8.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。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，组织、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，依职权认定疫情并组织扑灭。

9.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。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，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，开展农业科技的咨询、服务和管理。

（二）机构情况

依据闵委办发〔2019〕38号文，设置区农业农村委为闵行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，设6个职能科室，核定机关行政编制为19名。目前，区农业农村委下属事业单位共有6家，其中1家（执法大队）为参公事业单位，其余5家（农技中心、检测中心、疫控中心、农经站、三农中心）为全额事业单位。

（三）人员情况

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已纳入我部门资产报表编制范围的单位共7户，独立编制机构数7个，较上年度增长0。编制人数323人，较上年度增加0人，年末实有人数273人，较上年度增加-1人。

二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产总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单位资产总额（账面净值，下同）2,312.53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1.07%。负债总额 129.7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.64%。净资产 2,182.75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1.57%。

1. 资产分布情况

我部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615.59 万元，占 26.62%；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1,696.94 万元，占 73.38%。

2. 资产构成情况

流动资产 1,471.2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.38%，占资产总额 63.62%；固定资产 549.1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19.95%，占资产总额 23.75%；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0.00%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长期投资 15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65%；无形资产 277.06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-32.00%，占资产总额 11.98%；公共基础设施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政府储备物资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文物资源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保障性住房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；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资产总额 0.00%。

3.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

我部门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2,950.69 万元，累计折旧 2,401.51 万元，净值 549.18 万元，房屋和构筑物 31.61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5.76%（其中，房屋 0.0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的 0.00%）；设备 324.03 万元，占 59.00%（其中，车辆 15.55 万元，占 2.83%，单价

10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设备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）；陈列品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图书和档案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家具和用具 193.54 万元，占 35.24%；特种动植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表 1：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固定资产类别	期末账面数			
	数量	原值	净值	净值占比
合计	——	2950.69	549.18	——
一、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	——	184.46	31.61	5.76%
其中：房屋	260.00	52.54	0	0.00%
二、设备	1140	2417.77	324.03	59.00%
其中：1. 车辆	6	93.38	15.55	2.83%
2. 单价 100 万（含）以上（不含车辆）	3	602.41	0	0.00%
三、文物和陈列品	0	0	0	0%
其中：文物	0	0	0	0%
四、图书档案	0	0	0	0%
五、家具、用具	2224	348.46	193.54	35.24%
其中：家具用具	2224	348.46	193.54	35.24%

（二）具体管理情况

1. 资产配置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部门配置固定资产 48.97 万元（账面原值，下同）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房屋和构筑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设备 38.28 万元，占 78.18%；配置陈列品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图书和档案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家具和用具 10.68 万元，占

21.82%；配置特种动植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建设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新购 40.03 万元，占 81.74%；调拨 8.94 万元，占 18.26%；接受捐赠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置换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方式新增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我部门配置无形资产 0.00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配置专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非专利技术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土地使用权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配置计算机软件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从配置方式分析，建设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新购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调拨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接受捐赠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置换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方式新增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我部门配置在建工程 0.00 万元。

2. 资产使用情况

（1）资产自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自用固定资产 2,950.7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，其中：在用 2,950.7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闲置 0.0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00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0.00 万元，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 0.00%。自用无形资产 853.56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100.00%；其中在用 633.47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74.22%；闲置 0.00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0.00%；待处置（待报废、毁损等）220.09 万元，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 25.78%。

（2）出租出借情况

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出租出借资产 0 万元。

（3）对外投资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对外投资总额 15.00 万元。其中，短期投资 0.00 万元；长期债券投资 0.00 万元；长期股权投资 15.00 万元。

2025 年度新增对外投资 0.00 笔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。

3. 资产处置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部门处置资产 33.07 万元。从资产类别分析，流动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固定资产 33.07 万元，占 100.00%；无形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长期投资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在建工程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从处置形式上分析，转让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无偿划转 12.09 万元，占 36.55%；对外捐赠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置换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报废 20.98 万元，占 63.45%；损失核销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，其他方式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4. 资产收益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部门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.00 万元，其中，流动资产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固定资产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无形资产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在建工程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资产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往期出租出借资产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对外投资收益 0.00 万元，其中，短期投资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长期债券投资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

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资产处置收益 0.33 万元，其中：本期处置资产收益 0.33 万元，占 100.00%；往期处置资产收益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5. 资产盘活情况

2025 年度，我部门盘活资产 0.00 万元，收入 0.00 万元。按盘活方式，内部挖潜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共享共用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调剂利用（无偿划转）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对外出租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转让（出售）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方式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按资产分类，固定资产盘活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，其中房屋 0.0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 0.00%，设备 0.00 万元，占固定资产 0.00%；无形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；其他资产 0.00 万元，占 0.00%。

（三）重点资产管理情况

1. 土地资产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土地账面面积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，账面净值 0.00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：在用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，出租出借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，闲置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，待处置 0.00 平方米，占比 0.00%。本年度新增 0.00 平方米，账面原值 0.00 万元。

2. 房屋资产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我部门房屋账面面积 260.00 平方米，账面价值 52.54 万元，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0.00 平方米，占房屋的

0.00%; 业务用房面积 0.00 平方米, 占 0.00%; 其他用房面积 260.00 平方米, 占 100.00%。从使用状况分析: 在用 260.00 平方米, 占 100.00%, 出租出借 0.00 平方米, 占 0.00%, 闲置 0.00 平方米, 占 0.00%, 待处置 0.00 平方米, 占 0.00%。

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 0.00 平方米, 账面原值 0.00 万元; 本年度处置账面面积 0.00 平方米, 账面原值 0.00 万元。

3. 车辆资产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我部门车辆账面数量 6 辆, 账面原值 93.38 万元, 账面净值 15.55 万元。从使用状况分析: 在用 6 辆, 占 100.0%, 出租出借 0 辆, 占 0.00%, 闲置 0 辆, 占 0.00%, 待处置 0 辆, 占 0.00%。

本年度新增车辆 0 辆, 账面原值 0.00 万元; 处置车辆 0 辆, 账面原值 0.00 万元。

4. 在建工程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我部门账面在建工程 0.00 万元。

本年度新增在建工程 0 万元, 处置 0 万元。

(四) 资产绩效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, 我部门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18.61%; 公共基础设施成新率为 0.00%; 保障性住房成新率为 0.00%。

三、资产管理工作成效

2025 年, 我委坚持多措并举, 持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。通过加强资产调剂与共享共用, 有效减少重复购置, 节约财政资金。

（一）完善制度体系，规范管理流程。

严格落实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要求，不断完善覆盖资产配置、使用、处置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制度，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各环节流程。强化资产管理基础工作，推动资产使用与管理责任落实到人。定期开展资产盘点清查，确保账实相符、底数清晰。

（二）强化信息支撑，提升管理效能。

充分运用资产管理信息化系统，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深度融合，构建环环相扣、全程闭环的管理链条。积极探索资产盘活路径，通过内部调剂、共享共用等方式，持续提高资产使用效率。

四、资产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对照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》（财资〔2018〕108号）等文件要求及现行制度规定，我委对资产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。总体来看，虽然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仍面临资产基础管理较为薄弱、管理队伍专业能力有待提升、体制机制运行不够顺畅等挑战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。

一是进一步健全制度体系，持续加强信息化建设，不断提升资产管理的科学化、精细化水平。二是强化资产管理队伍能力建设，通过设立专业岗位、开展专题培训等方式，着力提升管理人员专业素养和信息化操作能力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

（一）强化制度建设与责任落实。

持续完善资产管理制度，规范采购、验收、使用、保管、处置等各环节流程，确保管理有章可循、规范有序。明晰各部门及人员职责，压实资产管理责任，构建“统一领导、分工管理、层层负责”的管理机制。推动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、财务管理深度融合，形成部门间协同联动的管理格局。

（二）夯实资产管理基础。

全面核实单位基础信息，健全完善资产卡片信息，确保存量资产底数清晰、信息准确、数据完整，为精准管理夯实基础。

（三）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。

依托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对资产购置、使用、处置等全生命周期信息实施动态管理。发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优势，提高资产清查盘点效率，实现资产信息实时更新、资源共享共用。

（四）优化资产配置与盘活。

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思想，优先通过资产调剂方式满足配置需求，严控重复购置。健全资产共享共用机制，充分发挥公物仓平台作用，推动资产跨部门、跨层级统筹调剂。加大闲置资产盘活力度，通过内部挖潜、调剂利用等方式，持续提升资产使用效益。

附件 4

2025 年度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国有资产盘活情况报告

一、工作进展情况

本年度，我单位严格遵循《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》（财资〔2022〕124号）的总体部署与要求，将国有资产盘活作为提升资源配置效率、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、服务保障中心工作的重要抓手，系统谋划，统筹推进，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。

（一）坚持高位推动，纳入考核体系

坚持把低效闲置资产盘活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，将资产盘活成效正式纳入基层单位年度绩效考核、工作检查及日常监督范围。明确责任主体、量化目标任务，确保盘活工作有部署、有落实、有反馈，切实强化对基层单位的监督指导。

（二）夯实管理基础，摸清资产底数

以此次盘活工作为契机，组织开展全面的资产清查盘点。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，建立详细的资产台账，明确资产的现状及潜在价值。

依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对各类资产的数量、价值、权属、使用状况、分布位置等信息进行逐项核实、补充和完善。

建立健全待盘活资产数据库，做到账实相符、账卡相符、账账相符，为精准实施盘活策略奠定了坚实基础。

（三）创新盘活方式，提升配置效益

根据资产的不同类型和特点，采取针对性的管理措施，使资产使用效率提升，资产管理基础进一步夯实，资产底数更加清晰，管理流程更加规范，服务保障能力得到增强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在推进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实践中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，制约了盘活潜力的充分释放。

一是盘活方式相对传统，主要集中于调剂、出租。部分单位或人员对盘活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有待提高，存在“重购置、轻管理”“宁闲勿废”的固有观念。

二是资产调剂，特别是跨部门、跨层级调剂，信息沟通渠道不畅，协调成本高。资产管理系统与其他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有待加强，难以完全实现动态监管和智能分析。

原因分析：受政策环境、风险控制要求及专业能力限制，创新盘活方式存在顾虑。现行绩效考核体系中对资产盘活成效的激励约束力度尚显不足。部门壁垒和信息孤岛现象依然存在。

拟采取措施：加强对新政策、新模式的研究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。积极向上级部门反映问题，向兄弟单位讨取经验，配合完成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工作，促进数据融合共享。

三、工作思路和意见建议

面向未来，2026 年闵行区农业农村委将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，将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坚持系统观念，深化改革创新，不断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效能和使用效益。

一是坚持党建引领，强化责任担当：将国有资产盘活作为落实“过紧日子”要求、提升财政治理能力的具体行动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压实管理责任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。

二是提升思想认识，营造良好氛围：加大国有资产管理宣传力度，学习优秀单位的盘活经验和典型做法，引导各部门、各单位牢固树立“盘活就是增收、节约就是增效”的理念，共同营造关心、支持、参与国有资产盘活工作的良好氛围。

三是强化监督机制，明确各方权责：加强资产交易全流程监管，确保资产盘活合规透明。减少资产流失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。用好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通过信息化手段，实现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，提升管理效率。

四是坚持协同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：加强内部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，主动对接财政、机关事务管理等职能部门，用好资产调剂共享信息平台。